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強勝先生(「楊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楊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維正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以下為馮先生之詳細履歷：

馮先生，56歲，擁有逾20年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管理紙業、包裝業及印刷業的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

GEM上市公司。馮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胡桃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亦無建議服務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連任。馮先生每年可獲酬金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下基於其經驗及在本公司承擔的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及(v)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專業資格。

馮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馮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之公告。於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7A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